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烟台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夏珂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董事会聘任夏珂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经审查夏珂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夏珂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周巍：\_\_\_\_\_ 施建福：\_\_\_\_\_ 韩荣峰：\_\_\_\_\_

2023年12月19日